

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绥振领发〔2022〕1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属、县直各单位：

《绥宁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8 日

绥宁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全县上下要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我县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一、坚持不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对标国家脱贫攻坚后评估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工作和政策落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收入变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1. 持续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统筹推进，实行“县级领导联乡包村、县党政领导包重点村与示范村、行业部门分块负责”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压实部门责任。保持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时做好帮扶政策优化调整工作。三是压实帮扶责任。强化后盾单位驻村帮扶责任，保持干部结对联系脱贫户，安排帮扶能力强的领导干部结对帮扶监测户。

2. 切实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一是动态监测。加大农户自主申请宣传力度，扎实开展上下半年两次集中排查，及时归集行业部门数据，用好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平台。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各类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坚持实事求是，不设规模限制，不搞体外循环，严格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将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省监测范围基准线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人口及时纳入监测，确保应纳尽纳。二是及时帮扶。及时落实针对性有效帮扶措施，完善帮扶效果评估机制。三是动态退出。按程序和标准消除监测对象风险实现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

3.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一是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二是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工作责任。保持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做好脱贫人口及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实现稳定脱贫人口和困难群众（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落实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等帮扶政策。

落实好慢性病签约管理服务，农村脱贫人口四类慢性病患者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且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有效防范因病致贫。三是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和因灾致危农房纳入改造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四是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管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4. 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一是强化整合资金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上级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等重点任务制定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方案，及早谋划实施、全程监督管理，达到目标绩效。二是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继续做好项目登记确权，构建“乡村监管、行业部门监管、财政审计监管、纪委监委监管”分层分类监管机制，乡村两级履行日常监管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三是积极向省国资委争取帮扶资金，科学谋划帮扶项目，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及早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帮扶作用。

5. 持续发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劳务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巩固发挥帮扶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组织劳务输出和公益性岗位安置

四个渠道作用。二是加强对脱贫人口的企业技能培训，统筹用好村级公益岗位，扩大以工代赈项目，确保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一人就业。三是加大与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劳务协作对接，及时沟通联系劳务资源和务工需求，举办劳务协作定向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脱贫人口劳务增收。定期选派我县科教、文化、农技、电商等行业人员赴长沙交流学习。

6. 扎实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一是根据安置区类型、规模和特点分类落实帮扶措施，通过推进安置区“帮扶车间”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举措拓宽搬迁群众充分稳定就业渠道。二是进一步加大易地搬迁区域企业税收金融优惠力度，提升当地产业投资吸引力，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三是强化财政保障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构建开放融合的安置社区。

二、持续用力抓好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的核心目标就是促进共同富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需要持续强化产业发展等措施，解决脱贫地区良性发展。

7. 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一是编制好产业发展规划，依据当地的资源禀赋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着眼于乡村产业的整体提升和长远发展，科学做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乡村产业朝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二是培育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乡村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因地制宜引导支持乡村发展有优势、有特色、

有潜力的乡村产业。对于脱贫攻坚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乡村产业，要继续给予支持，使之持续发展、壮大规模，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同时，让脱贫户、监测户享受产业发展的红利，做到产业帮扶监测户全覆盖。**三是**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要素跨界配置、产业跨界重组、主体跨界联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四是**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积极联系国资委机关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发动我县预算单位、动员社会团体、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采购我县优质农特产品，通过举办特色农产品推介会，设立消费帮扶专柜、专区、专馆，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供销关系，推进消费帮扶助农增收。**五是**积极与省国资委对接，充分利用省国资委资源和我县产业基础、人才优势，围绕我县楠竹、杂交水稻制种、中草药、养猪、油茶、红提、青钱柳、绞股蓝等名优农特产品开展招商引资，出台优惠支持政策，宣传推介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引导鼓励双方有意向的企业互访沟通，为企业深度合作创造条件。

8.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一是依托特色产业发展，通过资源开发、资产盘活、资本运营、生产服务等多途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发挥村级组织的牵引作用，村级组织主动扛起责任，制定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村级组织要做好调研工作，根据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条件、资源禀赋等，选择适

合该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带动当地群众的经济项目。三是明确项目发展的责任主体（村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措施和分配方案，做到依规合法。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规划引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重点，以美丽宜居村庄（院落）建设为抓手和基本工作单元，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基础设施、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整治等工作，着力体现乡村振兴的综合成效。

9. 扎实推进村庄规划。在全面完成 2021 年 51 个村的村庄规划的基础上，有序推进 2022 年村庄规划年度任务，要突出实用性，注重院落打造，确保“施工图”能落地。

10. 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持续推进“空心房”拆除，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二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三是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责任单位：县农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1. 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一是统筹抓好农村水电路气讯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流、第五代通讯等新

型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二是按照县域内公共服务一体化理念，以群众需要为导向，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三是全面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技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实现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四、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坚持乡村既要塑形、又要铸魂，发挥群众参与主体作用。持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精神文明建设，保护传承优秀文化，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

12. 继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坚持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持续推进全县村“两委”干部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进一步的优化，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通过组织外出参观、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加强经验交流等方式，帮助他们开阔眼界、解放思想、提升本领。二是着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员管理与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网格管理，做好群众工作。

13. 合力推进“三治”工作。一是着力抓好村民自治，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各村要结合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扫黄

打非”、反电信诈骗等工作，进一步按程序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并做好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村干部、党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建立村规民约奖惩机制，推动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真正发挥制度约束和道德引领作用。各村要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协会等5个以上群众性自治组织，提升群众自治和服务能力。二是着力推进德治工作，着重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村移风易俗。三是着力推进法治工作，引导农民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14. 扎实推进群众广泛参与活动。一是推进乡村治理的激励机制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培育选树一批乡村治理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网格化管理、积分制、“互助五兴”（学习互助兴思想、生产互助兴产业、乡风互助兴文明、邻里互助兴和谐、绿色互助兴家园）、召开院落会等治理方式，探索乡村治理的绥宁模式。

五、着力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1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开展“百县千乡万村”示范创建总要求，选定22个基础较好的村进行示范创建，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层基础，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六、强化督导考核激励

16.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乡村振兴履职能力。**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群众广泛参与等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三评三比”活动（即县评乡、乡评村、村评户，比产业发展、比人居环境、比群众参与）。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乡、村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对工作推进缓慢、存在突出问题列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范畴。

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7. 总结宣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基层治理、对口帮扶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积极对接省市进行推介，纳入县域内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绥宁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一) 压紧压实责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统筹推进，实行“县级领导联乡包村、县党政领导包重点村与示范村、行业部门分块负责”工作推进机制。 2. 压实部门责任。保持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时做好帮扶政策优化调整工作。 3. 压实帮扶责任。强化后盾单位驻村帮扶责任，保持干部结对联系脱贫户，安排帮扶能力强的领导干部结对帮扶监测户。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组织部 相关行业部门 各乡镇	苏新红 王日忠 戴立山 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二)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1. 动态监测。加大农户自主申请宣传力度，开展上下半年两次集中排查，及时归集行业部门数据，用好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平台。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严格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将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省监测范围基准线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人口及时纳入监测。 2. 及时帮扶。及时落实针对性有效帮扶措施，完善帮扶效果评估机制。 3. 动态退出。按程序和标准消除监测对象风险，实现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	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行业部门 各乡镇	陈先念 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三)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p>1. 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p> <p>2.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工作责任。保持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做好脱贫人口及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实现稳定脱贫人口和困难群众（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落实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等帮扶政策。落实好慢性病签约管理服务，农村脱贫人口四类慢性病患者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且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有效防范因病致贫。</p> <p>3. 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和因灾致危农房纳入改造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p> <p>4. 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管护长效机制，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p>	<p>县教育局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农水局 各乡镇</p>	<p>龙景星 袁光平 莫丛英 杨进科 李彬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p>	<p>2022年 11月</p>	
	(四) 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	<p>1. 强化整合资金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级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方案，及早谋划实施、全程监督管理，达到目标绩效。</p> <p>2. 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登记确权，构建“乡村监管、行业部门监管、财政审计监管、纪委监委监管”分层分类监管机制，乡村两级履行日常监管主体责任，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p> <p>3. 积极向省国资委争取帮扶资金，科学谋划帮扶项目，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及早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帮扶作用。</p>	<p>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行业部门 各乡镇</p>	<p>罗兴 陈先念 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p>	<p>2022年 11月</p>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五) 稳 岗就业	<p>1. 强化劳务经纪人队伍，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巩固发挥帮扶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组织劳务输出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四个渠道作用。</p> <p>2. 加强对脱贫人口的企业技能培训，统筹用好村级公益岗位，扩大以工代赈项目，确保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一人就业。</p> <p>3. 加大与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劳务协作对接，及时沟通联系劳务资源和务工需求，举办劳务协作定向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脱贫人口劳务增收。定期选派我县科教、文化、农技、电商等行业人员赴长沙交流学习。</p>	<p>县人社局</p> <p>县乡村振兴局</p> <p>相关行业部门</p> <p>各乡镇</p>	<p>贺恩森</p> <p>陈先念</p> <p>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p> <p>各乡镇主要负责人</p>	<p>2022 年</p> <p>11 月</p>	
	(六) 易 地搬迁后 续扶持	<p>1. 根据安置区类型、规模和特点分类落实帮扶措施，通过推进安置区“帮扶车间”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举措拓宽搬迁群众充分稳定就业渠道。</p> <p>2. 进一步加大易地搬迁区域企业税收金融优惠力度，提升当地产业投资吸引力，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p> <p>3. 强化财政保障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构建开放融合的安置社区。</p>	<p>县发改局</p> <p>相关行业部门</p> <p>各乡镇</p>	<p>唐友柏</p> <p>相关行业部门主要 负责人</p> <p>各乡镇主要负责人</p>	<p>2022 年</p> <p>11 月</p>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产业发展	(一) 乡村特色产业	<p>1. 编制好产业发展规划。依据当地的资源禀赋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着眼于乡村产业的整体提升和长远发展，科学做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乡村产业朝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p> <p>2. 培育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乡村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因地制宜引导支持乡村发展有优势、有特色、有潜力的乡村产业。对于脱贫攻坚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乡村产业，要继续给予支持，使之持续发展、壮大规模，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同时，让脱贫户、监测户享受产业发展的红利，做到产业帮扶监测户全覆盖。</p> <p>3.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要素跨界配置、产业跨界重组、主体跨界联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p> <p>4. 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积极联系国资委机关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发动我县预算单位、动员社会团体、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采购我县优质农特产品，通过举办特色农产品推介会，设立消费帮扶专柜、专区、专馆，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供销关系，推进消费帮扶助农增收。</p> <p>5. 积极与省国资委对接，充分利用省国资委资源和我县产业基础、人才优势，围绕我县楠竹、杂交水稻制种、中草药、养猪、油茶、红提、青钱柳、绞股蓝等名优农特产品开展招商引资，出台优惠支持政策，宣传推介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引导鼓励双方有意向的企业互访沟通，为企业深度合作创造条件。</p>	<p>县农水局 县林业局 县商务局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各乡镇</p>	<p>李彬 费立功 徐邦东 唐卫雄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p>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二、产业发展	(二) 村集体经济收入	1. 依托特色产业发展，通过资源开发、资产盘活、资本运营、生产服务等多途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发挥村级组织的牵引作用，村级组织主动扛起责任，制定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村级组织要做好调研工作，根据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条件、资源禀赋等，选择适合该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带动当地群众的经济项目。 3. 明确项目发展的责任主体（村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措施和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	县委组织部 县农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戴立山 李彬 陈先念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11月	
三、乡村建设	(一) 村庄规划	推进 2022 年村庄规划年度任务，突出实用性，注重院落打造，确保“施工图”能落地。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丁再荣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11月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	1. 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持续推进“空心房”拆除，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2.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3. 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	县农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李彬 陈先念 丁再荣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11月	
	(三)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	1. 抓好农村水电路气讯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流、第五代通讯等新型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2. 按照县域内公共服务一体化理念，以群众需要为导向，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 3. 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技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实现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县发改局 县农水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县文旅局 各乡镇	唐友柏 李彬 陈又清 龙景星 莫丛英 侯玉德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11月	

	责任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乡村治理	(一) 基层党组织建设	1. 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推进全县村“两委”干部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进一步的优化，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 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员管理与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网格管理，做好群众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戴立山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 11月	
	(三) 群众参与	1. 推进乡村治理的激励机制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 培育选树一批乡村治理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网格化管理、积分制、“互助五兴”、召开院落会等治理方式，探索乡村治理的绥宁模式。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农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戴立山 黄始伟 秦嗣平 李彬 陈先念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 11月	
五、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开展“百县千乡万村”示范创建总要求，选定22个基础较好的村进行示范创建，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层基础。	县农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李彬 陈先念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 11月	
六、 督导检查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乡村振兴履职能力。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群众广泛参与等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三评三比”活动（即县评乡、乡评村、村评户，比产业发展、比人居环境、比群众参与）。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乡、村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对工作推进缓慢、存在突出问题的列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范畴。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 各乡镇	陈先念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 11月	
七、 营造舆论		总结宣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积极对接省市进行推介，纳入县域内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	陈先念 黄始伟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022年 11月	